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告 楊國廷

訴訟代理人 葉瑞金

被告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明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屋頂係整體建築一部分，性質上無從分成為獨立客體，亦無單獨所有權，而屋頂平台須依附在主體建築物上始能呈現價值，主體建築物又為土地之定著物，其價值高低取決於坐落土地價值。則屋頂之交易價值，依原告請求返還屋頂使用坐落土地範圍之利益，即投影占用坐落土地面積乘以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再除以分層（基於分層地上權之概念，應認屋頂應加計入建物之樓層，即建物樓層+1）方法進行估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架設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屋頂上面積約4,946平方公尺之綠能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屋頂騰空回復原狀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返還第1項房屋屋頂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4月11日起至返還第1項房屋屋頂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拆除系爭設備並返還占用屋頂，依系爭房屋坐落土地即同鄉九明段

01 88地號土地之當期公告現值及系爭房屋樓層數計算，其訴訟
02 標的價額核定為2,720,300元【計算式： $1,100 \times 4,946 \div (1 +$
03 $1) = 2,720,300$ 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，屬以一訴附帶
04 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已發生之部
05 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計算至起訴前1日
06 即114年3月20日止為3,966,667元【計算式： $(250,000 + 10$
07 $0,000) \times (11 + 10/30) = 3,966,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08 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,686,967元（計算式： $2,720,3$
09 $00 + 3,966,667 = 6,686,967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10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773元，扣除已繳45,843元後，原
11 告尚應補繳33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2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3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張簡秀穎